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56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455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08日
聲請人	張寶玉
案由	聲請人為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遷讓房屋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8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違憲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；核其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惟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72號民事裁定，以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且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，其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；是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其聲請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566號張寶玉聲請案